



## 秘书长根据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在该段要求我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及时设立特别法庭，并在 90 天内并于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57 (2007) 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附关于建立特别法庭的文件（“附件”）、包括文件所附规约（“规约”）的规定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已书面通知联合国，生效的法律要求已予满足。
3. 鉴于在 2007 年 6 月 10 日之前未收到通知，因此，附件和规约的规定于该日生效。此后，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的授权，着手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以及时设立特别法庭。6 月 10 日后采取的最直接行动包括：(a) 决定特别法庭所在地；(b) 任命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c) 确定法庭所需工作人员和预算；(d) 法庭资金筹措，包括设立法庭及其运作的资金筹措；(e) 管理委员会；(f) 安全问题；(g) 宣传和外联。
4. 本报告详细讨论已采取的设立特别法庭步骤，概述今后将采取的步骤。

### 二. 特别法庭所在地

5. 附件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特别法庭应设在黎巴嫩境外”。该款还规定，“确定法庭所在地应适当注意公正和公平以及安全和行政效率，包括被害人权利和接触证人的途径，但须由联合国、政府和法庭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6. 我考虑了各个可能的所在地，注意到将特别法庭设在荷兰完全符合上述标准，2007年7月23日，我写信给荷兰总理，请荷兰政府考虑成为特别法庭东道国。我在信中强调，荷兰是若干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东道国，累积了宝贵的经验和知识。我指出，荷兰在国际司法和法治发展中发挥了独特和重要的作用。荷兰总理在2007年8月14日的复函中通知我，荷兰政府愿意成为特别法庭东道国。2007年8月27日至30日期间，联合国法律顾问率团前往海牙，就设立特别法庭的方式与荷兰当局展开讨论。代表团走访了安置特别法庭的可能场地，确定了应讨论的问题，商定了今后的步骤，以便及时取得进展。在今后几个星期里，将进一步举行会议，针对讨论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 三. 任命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7. 下文介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过程。

#### A. 法官

8. 附件第2条第5(c)款规定，秘书长和黎巴嫩政府应就法官的任命进行协商。第5(a)款规定，黎巴嫩法官应由秘书长从黎巴嫩最高司法委员会提议后由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十二名候选人中任命。第5(b)款规定，国际法官应在各国应秘书长邀请转递提名以及有资格人士提名后，由秘书长任命。第5(d)款规定，秘书长应根据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所有法官。

9. 2007年7月10日，黎巴嫩政府给我送来密封信，其中载有黎巴嫩最高司法委员会提议的十二名法官名单。将等到所有法官的甄选进程开始后启封。为了同时任命黎巴嫩法官和国际法官，法律顾问于2007年8月1日代表我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信函，请它们考虑最迟于2007年9月24日提出特别法庭法官的候选人。

10. 与此同时，我已着手建立甄选小组，该小组最迟将于2007年10月开始工作。根据附件第2条第5(d)款的规定，我在任命小组成员之前将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我的意向。甄选小组将2007年第三季度约谈各位候选人，我希望最迟于2007年底任命各位法官。

11. 附件第17(b)条规定，法官履行司法职责的日期应由我与特别法庭庭长协商确定，庭长则应根据规约第8条第2款的规定选定。为了起草规约第28条设想的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处理附件第17(b)条所述其他组织事项，法官可在上任之前临时举行会议。

## B.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12. 附件第 3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根据（设立方式与国际法官甄选小组设立方式相同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检察官。黎巴嫩政府应同秘书长和检察官协商，任命黎巴嫩籍副检察官一名，协助检察官进行调查和起诉。

13. 征聘检察官的工作即将展开。关于副检察官，黎巴嫩政府已给我送来密封信，其中载有副检察官建议候选人名单。将等到甄选进程开始后启封。

14. 附件第 17(a) 条所述规定要求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协调地过渡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秘书处已为此开始与调查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将与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在设立特别法庭期间进行有效协调。

## C. 书记官长

15. 附件第 4 条规定，秘书长应任命书记官长一名，书记官长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我将在今年年底之前开始确认适当候选人的进程。书记官长应在适当时候上任，以建立特别法庭行政和司法结构，使特别法庭从开始履行职责之日起就能够运作。书记官长还将协助从调查委员会到特别法庭的过渡。

## D. 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16. 规约第 13 条规定，秘书长应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任命一名独立的辩护方办公室主任，该主任负责任命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列辩护律师名单和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支持和协助。

17. 我将在今年年底之前着手确认主任的适当候选人。将在晚些时候任命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 四. 所需工作人员和概算

18. 对附件第 5 条第 2 款提及的三年时期特别法庭所需工作人员和预算进行了初步估计。在进行这项估计时，参考了其他国际法庭的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与本特别法庭特点相同的塞拉里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验。

19. 虽然可以确定特别法庭的组织和运作框架，但对预算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许多问题尚待澄清，除其他方面外，这些问题包括法庭房地、被告人数量、证人数量、审案次数和所需安全层级。因此，本报告陈述的预算分配是总估计数，不是对特别法庭整个任务期限内支助其运作所需资金的确切评估。

20. 此外，在确定所需工作人员和预算时，必然采用了若干假设，许多假设可能因在设立特别法庭以及在法庭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事件而发生变化。这些假设包括：

(a) 检察官将以黎巴嫩当局已在调查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的活动为基础，领导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在这方面，检察官可以借重黎巴嫩当局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但是，检察官需要一定时间，以完成调查工作并准备和提出起诉；

(b) 经适当修订后，适用于塞拉里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本特别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

(c) 将根据法律程序的日程，对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采取分阶段做法；

(d) 法庭庭长应自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之日起全时履行职责；

(e) 诉讼程序采用三种工作语文：阿拉伯语、英语和法语；

(f) 特别法庭将在黎巴嫩设一个办事处。

21. 在现阶段，还无法假定提供审判室、拘留所或工作人员办公室安排的费用。

22. 因此，考虑到上述各项因素，包括附件第 5 条第 2 款提到的必要估算，而且考虑到已形成的趋势，特别是考虑到塞拉里昂问题特别法庭显示的趋势，估计本特别法庭需要的工作人员数为 415 至 430 个员额，总预算额分别为：第一个 12 月期 3 500 万美元，第二个 12 月期 4 500 万美元，第三个 12 月期 4 000 万美元。

23. 或许应该考虑编制特别法庭第二个审判分庭第二年和第三年的预算。附件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分庭由一个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至少六个月后，经秘书长或特别法庭庭长要求，可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如有必要，这将需要再任命四名法官，并且审查如何在现有有形基础设施内再安排一个审判分庭。现在估计，如果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年度所需经费将增加 800 万美元。

24. 不久之后，将编制特别法庭预算草案，包括特别法庭各机关所需工作人员人数。

## 五. 筹资

25. 附件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特别法庭费用应以下列方式支付：

(a) 百分之五十一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

(b) 百分之四十九由黎巴嫩政府支付。

26. 附件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将在手头的捐款足够设立法庭和法庭运作 12 个月之用，并获得数额相当于法庭在其后 24 个月运作的预期费用的认捐时，着手进行设立法庭的工作。”

27. 2007年7月26日，秘书处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接受用于设立法庭和供法庭开展活动的捐款。不久之后，将向各会员国发出信函，请它们向信托基金捐款。

## 六. 管理委员会

28. 附件第6条规定，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应协商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

29. 因此，2007年7月9日，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商定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该委员会将(a)就特别法庭所有非司法方面的活动、包括就效率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指导；(b)行使委员会成员商定的其他职能。双方还商定，将由联合国在与黎巴嫩政府协商后设立管理委员会，包括起草其职权范围。

## 七. 安全

30. 为了保证特别法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必须确保法庭官员的安全，这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将与荷兰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协商，作出整体安全安排。

## 八. 外联和宣传

31. 设立特别法庭的决定已经引起黎巴嫩和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随着设立特别法庭工作的展开，这种关注将日益增加。因此，必须制订和执行一个宣传战略，包括制定和执行一个区域外联方案。

32. 制定有效宣传战略极为重要，将能够准确地介绍特别法庭的设立、作用和活动。而且，为确保整个进程被视为透明、公正和不封闭的进程，这项战略至关重要。

33. 特别法庭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不仅事实上伸张正义，而且人们认为伸张了正义。鉴于特别法庭将设在黎巴嫩境外，应该优先做的一件事情是制定有效和全面的外联方案，使黎巴嫩和周边地区人民能够更好地了解特别法庭的活动。

## 九. 今后的步骤

34. 为了支持顺利和及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设立特别法庭的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a)筹备阶段；(b)启动阶段；(c)开始运作。

### A. 筹备阶段

35. 目前正在开展筹备阶段的工作，将在该阶段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东道国当局协商，确定特别法庭所在地房舍，将在这些房舍内安排被告拘留所、展开审判程序和安排办公室；

(b) 与东道国商谈总部协定；

(c) 就特别法庭在黎巴嫩设置办事处事宜作出临时法律和行政安排，以便于调查工作；

(d) 任命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e) 确定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候选人；

(f) 完成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条款和条件草案；

(g) 编制特别法庭预算草案，包括人员配置表；

(h) 开始为设立特别法庭以及为其运作筹款；

(i) 与黎巴嫩政府当局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协商，起草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决定委员会的组成；

(j) 制定和执行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之前时期的宣传和外联政策。

## **B. 启动阶段**

36. 启动阶段在任命书记官长后开始。该阶段的活动包括以下行动：

(a) 装修确定的特别法庭房舍；

(b) 开始开展征聘和任命工作人员的进程；

(c) 设立书记官处人员核心机构，以协助书记官长，为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进行准备。

37. 此外，在启动阶段，调查委员会专员应与书记官长合作，开始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协调地从调查委员会向检察官办公室过渡。

## **C. 开始运作**

38. 我负责决定特别法庭何时开始运作。根据附件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这可能是筹到足够资金之日。此外，附件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的日期应由我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定，同时考虑到调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39. 一旦特别法庭已准备就绪，可开始履行职责，将举行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就任宣誓仪式，然后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将有两个目的：(a) 选举特别法庭庭长；(b) 制订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其他必要文件（例如，关于指定辩护律师、拘留待审人员或等待上诉人员以及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的指示）的时间表。根据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在庭长当选之后，我将就任命辩护方办公室主任事宜与庭长协商。

40. 附件第 17 条规定，在特别法庭活动的这个初期阶段，法官将临时履行职责。我预计，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只能在稍晚的时候开始正式履行职责。但是，预审法官将比其他法官早开始履行职责，以便发出调查和筹备审讯所需要的逮捕令和命令。

## 十. 最后几点想法

41. 我认为，设立特别法庭将促进结束黎巴嫩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联合国仍然承诺，将通过设立符合最高国际司法标准的国际法庭，协助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实现这个目标。在设立特别法庭过程中，我将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通报这项重要工作。